

中共潍坊学院纪委文件

潍院纪字〔2023〕13号

中共潍坊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层单位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 工作办法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潍坊学院中层单位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工作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潍坊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3年9月27日

潍坊学院

中层单位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中层单位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（以下简称“纪检委员”）的职能作用，健全完善基层党组织监督体系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层单位党组织须设立纪检委员，纪检委员在校纪委和所在单位党组织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纪检委员的任职条件

（一）自觉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二）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、为人正直，熟悉校情、院情和民意，师生员工认可度高。

（三）综合素质高，具备较高的政策水平、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。

（四）校内在编在岗的教职工，中共正式党员，身心健康，原则上由所在单位（部门）的副处级干部担任。

第四条 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党总支（党委、党支部）委员会进行分工后，须将纪检委员人选报学校

纪委备案。当纪检委员在任期内出现空缺或因违规违纪违法受到处分的，由选举单位按照规定及时予以调整补充，并报学校纪委备案。

第五条 纪检委员的工作职责

（一）协助党总支（党委、党支部）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，承担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。

（二）协助党总支（党委、党支部）至少每半年召开1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，研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，抓好责任分解和责任考核。

（三）对党总支（党委、党支部）、党员遵守党规党纪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四）对本单位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责任情况、落实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情况和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五）协助本单位党总支（党委、党支部）加强作风建设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规范学习培训、外出考察、因公出国（境）、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、办公用房等管理。

（六）对本单位涉及人、财、物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权力运行情况及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七）密切联系党内外群众，听取对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意见建议。

(八)对工作中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,及时向所在党总支(党委、党支部)报告,协助所在党总支(党委、党支部)开展批评教育、提醒谈话,用好“第一种形态”,抓早抓小,防微杜渐。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所在党总支(党委、党支部)报告的同时,向校纪委报告。涉及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的,应当直接向校纪委报告。

(九)协助所在党总支(党委、党支部)受理所在单位党员、师生群众的来信来访及对所在党总支(党委、党支部)和党员干部的检举、控告、申诉,并协助开展了解核实,配合作出处理。

(十)完成校纪委和所在党总支(党委、党支部)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第六条 纪检委员的工作权利

(一)根据工作需要参加或列席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等涉及“三重一大”议题的会议。

(二)根据工作需要查阅本单位有关文件和资料。

(三)参加学校党委和纪委举办的有关培训、交流研讨。

(四)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七条 纪检委员的工作义务

(一)定期参加学校纪检工作会议,及时传达学习、贯彻落实会议精神;积极参加学习培训,加强业务知识学习,不断提升纪检工作能力。

（二）及时向校纪委和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报告重要情况，每年年底向校纪委会书面报告工作。

（三）模范遵纪守法，忠于职守，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。

（四）严守保密纪律，不准跑风漏气、泄漏工作秘密。

第八条 各党总支（党委、党支部）要加强对纪检工作的领导和指导，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本单位的纪检工作，支持和保障纪检委员依规依纪依法和依照本规定履行职责。

第九条 校纪委每年对纪检委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。对工作成效显著或有突出贡献的纪检委员，校纪委将予以通报表扬。对不认真履职，对所在单位存在的明显问题、发生的明令禁止的违纪违法行为和不正之风应发现未发现，或发现后不报告、不处理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，将按规定予以处理和责任追究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